

中共宁波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1〕67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专家库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党委政法委，开发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市第三方风险评估机构：

现将《宁波市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专家库管理使用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参照执行。

中共宁波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1年10月20日



宁波市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专家库 管理使用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省、市有关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报告“编审分离”要求，规范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专家库建设管理，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社会风险评估专家队伍，有效组织实施社会风险评估报告评审工作，提升我市社会风险评估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根据《关于加强宁波市法学会风险评估研究会服务监管规定(试行)的通知》(甬政法〔2019〕9号)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家是指经由市委政法委审核，由市法学会风险评估研究会聘任，以独立身份参加社会风险评估报告评审，纳入市社会风险评估专家库管理的人员。

第三条 遵循“严格准入、分类建库、分级管理、统筹使用”的原则，在市委政法委指导下，市法学会风险评估研究会负责市级专家库日常管理，各区县（市）党委政法委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区级专家库。

第二章 专家库管理

第四条 专家库由党政机关、高校院所、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具有丰富工作经历、专业特长的机关干部、离退休人员、专家学者、社会人士组成。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长期在党政机关从事风险评估工作，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本专业范围内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和风险决策咨询能力。

(二) 遵纪守法，社会公信力高，工作责任心强，能够客观、负责、公正地提出咨询建议和评审意见。

(三) 热心社会民生等公共事务，热心社会风险评估工作，年龄一般在 7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在时间和精力上可胜任相关工作。

(四) 无违法犯罪、失信等不良记录。

第五条 专家库人员选聘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通知公告

市委政法委负责专家库的组建及专家的邀请、筛选、培训、聘用、派遣、考核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发布通知公告征集专家人选，并组织实施。

(二) 入库申请

申请人填写宁波市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专家申请表，通过个人自荐、单位推荐方式提交市委政法委。

(三) 资格审核

市委政法委负责审核本层级专家库人员入库申请资料，并遴选确定入库专家人选。

(四) 颁发聘书

专家实行聘任制，审核合格后，予以聘用并颁发聘书，每届聘期三年。

(五) 动态管理

市法学会风险评估研究会对专家分类建库，定期更新专家

信息。聘期届满后，市委政法委根据其履职情况和个人意愿，决定是否续聘。

第三章 专家的权利及义务

第六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 （一）对评估事项独立发表评审意见；
- （二）向有关单位、个人了解情况、查阅资料；
- （三）对决策事项存在的风险、评审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有关工作意见建议，有权向市委政法委反映；
- （四）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专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对出具的评审意见签名确认并负责；
- （二）主动申请回避有利害关系的评估事项；
- （三）不得以专家名义从事与评审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接受被评估单位额外报酬、礼金、宴请等；
- （四）保守评审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擅自披露评审信息，或利用相关信息谋取不当利益；
- （五）依法需要遵守的其他规定。

第八条 专家应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学习相关政策，妥善协调本职工作和评审任务之间的关系；专家所在单位应为专家正常参与评审活动给予大力支持。

第九条 专家库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委政法委可以取消专家资格或解聘：

(一) 本人提出要求, 因工作岗位调整、身体健康等原因, 不宜再担任专家的;

(二) 无正当理由不参与评审工作, 一年内累计超过 3 次的;

(三) 违背客观、中立、公正原则, 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

(四) 违反保密纪律, 向外界透露有关决策事项信息和评审论证情况, 造成不利影响的;

(五) 利用专家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或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便利的;

(六) 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专家使用

第十条 专家为我市社会风险评估工作提供智力支持和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起草;

(二) 相关课题研究;

(三) 相关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报告评审;

(四) 其他与社会风险预防评估、防范化解、治理等有关的工作。

第十一条 专家参与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报告评审工作规范程序和要求:

(一) 评审专家由评估主体在宁波市社会风险评估工作服务网中专家库栏选取, 如现有专家库不能满足拟评事项要求的, 可以选择外部专家, 但库内专家不得少于 3 人。

(二) 选择评审专家应考虑如下因素:

1、熟悉与拟评估事项相关的政策规定、专业知识或具备相关经验能力；

2、与拟评估事项无利害关系；

3、第三方机构专家不应超过参与专家数量的三分之一。

（三）专家应出具本人签名的评审意见并负责，评审组织单位应形成评审会议纪要。专家评审意见及会议纪要应作为评估报告附件，一并备案并存档。

（四）评审意见应当作为风险评估报告的重要参考依据，评估报告修改时应对意见采纳和修改完善情况进行说明，不予采纳的应说明理由。

（五）评审资料不全的，专家有权要求暂停会议，待补齐相应资料后重新组织。因材料不实，造成不良后果的，由相关责任方承担责任。

（六）评审完成后，专家应对报告编写质量进行评价，并将结果反馈市委政法委，作为第三方机构绩效考核参考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委政法委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